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常压电脱盐排口（DW004）废水检测（10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6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6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6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10.13	采样人	杜杰、付裕、辛业鹏
收样日期	2026.10.13	检测日期	2026.10.14-2026.10.15
检测人	辛业鹏、杨浩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	编制人：张　鑫	张鑫
	审核人：任海霞	任海霞
	批准人：崔义慧	崔义慧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对“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常压电脱盐排口（DW004）废水检测（10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常压电脱盐排放口（DW004）	2603010501Y08-FS03-001	汞、烷基汞	4次/点/天，检测1天
	2603010501Y08-FS03-002		
	2603010501Y08-FS03-003		
	2603010501Y08-FS03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3010501Y08-FS03-001	黑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8-FS03-002	黑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8-FS03-003	黑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8-FS03-004	黑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汞	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（NRJJ-SS-009②）	0.04 μg/L
2	烷基汞	乙基汞	《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》 HJ 977-2018	AMA-1000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（NRJJ-SS-126①）	0.02（ng/L）
		甲基汞			0.02（ng/L）
备注	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　常压电脱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常压电脱盐排放口（DW004）				
		2603010501Y08-FS03-001	2603010501Y08-FS03-002	2603010501Y08-FS03-003	2603010501Y08-FS03-004	
汞（μg/L）		0.07	0.09	0.05	0.05	0.05（mg/L）
烷基汞	甲基汞（ng/L）	0.02L	0.02L	0.02L	0.02L	不得检出
	乙基汞（ng/L）	0.02L	0.02L	0.02L	0.02L	
备注		1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； 2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：检出限＋L。				

5.现场监测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6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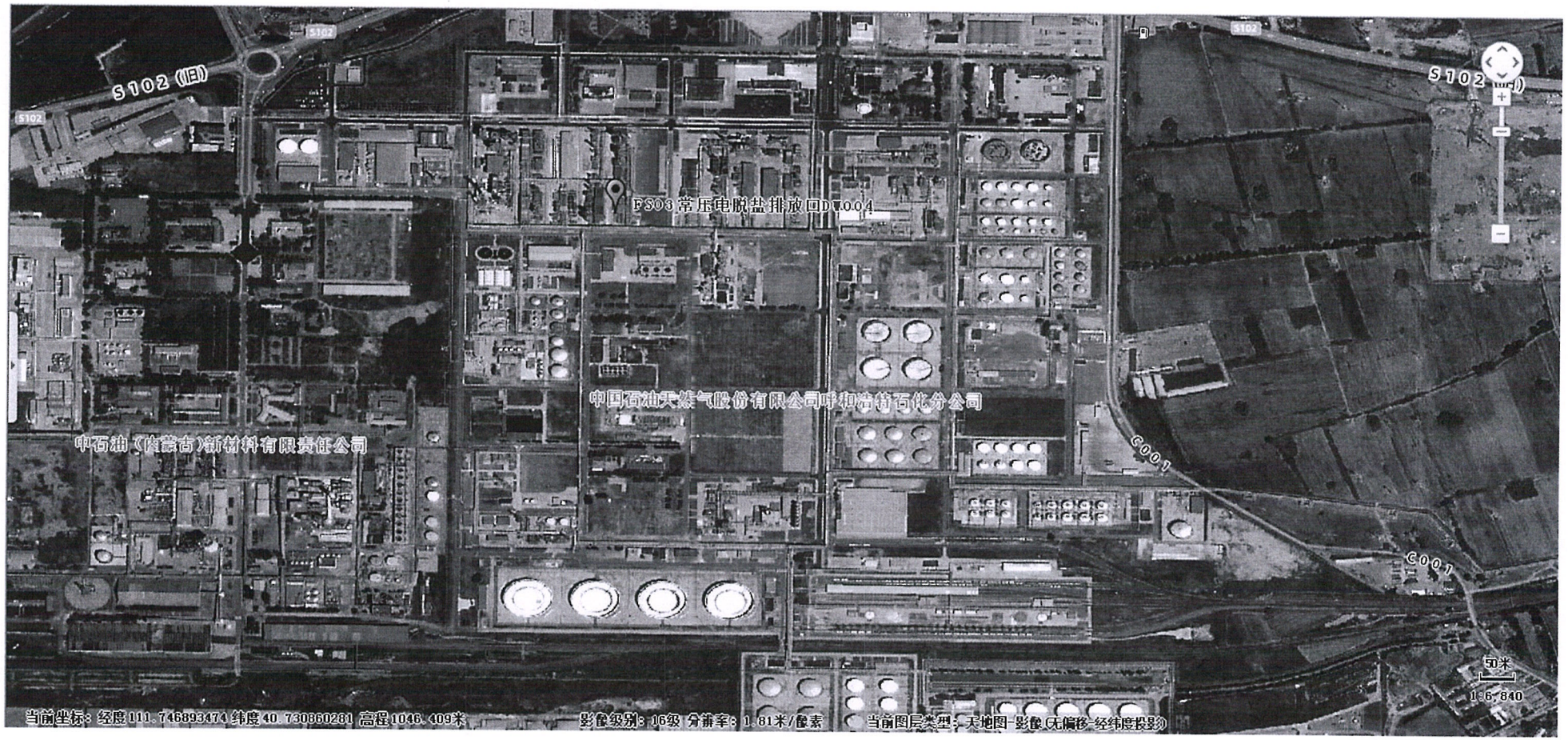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